**财政部 证监会公告[2009]118号**

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7]6号），财政部、证监会已收回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和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许可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因专业人员转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09年9月30日前将其证券许可证交回财政部、证监会。

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因专业人员转入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09年9月30日前将其证券许可证交回财政部、证监会。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二○○九年十一月六日